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补助血吸虫病防治 50%氯硝柳胺乙醇胺盐可湿性粉剂等灭螺药品采购项目（第一包 50%氯硝柳胺乙醇胺盐可湿性粉剂*91 吨）

项目编号：ZF2025-36-1268

合同编号：ZF2025-36-1268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标人）：恒诚制药集团淮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全称）：恒诚制药集团淮南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补助血吸虫病防治 50%氯硝柳胺乙醇胺盐可湿性粉剂等灭螺药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F2025-36-1268

(2) 采购计划编号：【ZF2025-36-1268】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50%氯硝柳胺乙醇胺盐可湿性粉剂，91 吨。

品牌：恒诚 规格型号：10KG/袋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936660 元

大写: 叁佰玖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1)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且购销单位相符、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3)其他材料。合同签订后,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分期付款: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2) 履约地点: 指定的各市、县(市、区)血防机构药品仓库。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9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恒诚制药集团淮南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经开区繁华大道 12560 号	住 所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振兴路 1 号
联 系 人	朱磊	联 系 人	朱延鹏
联系电话	13966025005	联系电话	15395495582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繁华 大道 12560 号	通信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振兴路 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320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1990667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34000048500106X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7110463982
		开户名称	恒诚制药集团淮南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淮南市农业银行经济 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2604 001 040 005 98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恒诚制药集团淮南有限公司